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533	2,229
銷售成本		(6,423)	(2,184)
毛利		110	45
其他收入		—	2
債務重組收益	4	—	89,651
分銷成本		(483)	—
行政開支		(1,415)	(8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8)	88,895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788)	88,89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	(35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0)	88,5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0)	88,538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基本	6	(1.02分)	71.05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的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6,533	2,229

4. 債務重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獲豁免債務的收益	—	101,074
重組成本	—	(11,423)
	—	89,651

(重列)

5.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本公司其中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的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88,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盈利約人民幣88,895,000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000,000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5,113,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應攤薄就該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資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發行股份	7,308	35,076	—	—	—	42,3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	88,895	88,53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774	86,082	—	7,362	(65,585)	35,63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22)	(1,788)	(2,0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774	86,082	5,074	5,691	(80,057)	24,564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創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亨廷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收購其附屬公司連同浙江合營公司的51%權益，代價為18,000,000港元。有條件協議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條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3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226,000元）上升193.5%。

於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83,000元，主要涉及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方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故並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

於回顧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1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803,000元）上升76.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開支約為人民幣2,01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88,538,000元）。去年同期的全面收益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的一筆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89,651,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的影響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導致虧損約人民幣1,113,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並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憑藉饒富經驗的專業技術團隊、具競爭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代理網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近兩倍。

鑒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及能源問題的關注，工業企業及基礎設施相關企業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急劇上升。作為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資深業內公司及先行者，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因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受惠。

為擴展節能業務，本集團訂立協議間接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紹興的合營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的安裝工程。是項收購使本集團能確保其高頻無極燈的供應，此乃綠色照明（尤其在工業及基建項目方面）主要應用品之一。於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整合及擴展機會。

展望未來，即使節能解決方案業務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饒富經驗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提升技術，並會不斷擴闊其市場覆蓋面以及與代理網絡之間的業務聯繫。本集團亦正在節能行業尋求具備合理盈利的適當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72.24%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為由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27,057,44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的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的88,000份購股權牽涉的88,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50%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的權益為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的176,000份購股權牽涉的176,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50%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記錄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徐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將於創業版網站www.khgem.com內「最新公司分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